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37050001号），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1, 178, 590, 000. 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 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孙蕴宝_____

陈关亭_____

罗奕_____

二〇一八年一月八日